

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(91441900576468562H)

食品生产许可证 (东莞)

	
<h1>食品生产许可证</h1>	
生产者名称: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	许可证编号: SC10844190002521
法定代表人: 潘院西 (负责人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576468562H
住所: 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鲤鱼山工业区	
生产地址: 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鲤鱼山工业区;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9号2号楼101室、201室、301室	
食品类别: 饮料; 饼干; 薯类和膨化食品; 水果制品; 糕点; 食品添加剂	
	发证机关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11日
	有效期至: 2025年12月29日
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SC10844190002521
生产者名称: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900576468562H
法定代表人:潘院西
(负责人)

住所: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鲤鱼山工业区

生产地址: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鲤鱼山工业区;广东省
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9号2号楼101室、201
室、301室

食品类别: 饮料; 饼干; 薯类和膨化食品; 水果制品;
糕点; 食品添加剂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4年05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12月29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许可证编码:SC10844190002521

生产者名称: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饮料	0601	包装饮用水	饮用纯净水	
2	饮料	0607	其他饮料	其他类饮料	
3	饼干	0801	饼干	酥性饼干、发酵饼干、曲奇饼干、夹心(注心)饼干、蛋圆饼干、蛋卷、装饰饼干、韧性饼干	
4	薯类和膨化食品	1201	膨化食品	焙烤型	
5	水果制品	1702	水果制品	果酱: 苹果酱(分装)、草莓酱(分装)、蓝莓酱(分装)、其他(分装)	
6	糕点	2401	热加工糕点	烘烤类糕点: 酥类、松脆类、松酥皮类、糖浆皮类、发酵类、烤蛋糕类	
7	糕点	2402	冷加工糕点	夹心(注心)类	
8	食品添加剂	3201	食品添加剂	氮气	

说明: 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